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601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  
承辦人：林宏宇  
電話：02-8236-7128  
電子信箱：kiwi0315@csptc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公訓字第113216023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 (2160233A00\_ATTCH5.pdf、2160233A00\_ATTCH6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遭受性騷擾事件處理須知」第3點及第5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遭受性騷擾事件處理須知」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

副本：



10\_人事處 收文:113/06/07



1130160045

有附件